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3852.30 万元。

4. 对公司损益影响：由于本批次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于诉讼情况，收到法院通知，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思”）因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福特”）服务合同纠纷，近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出五项诉讼、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一项仲裁。

(1) 受理机构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受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2) 受理机构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受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3) 原告/申请人：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间，原告上海迪思与被告江铃福特就多个传播项目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签署后，原告按约向被告提供了合同项下服务，在服务完毕后通知被告进行验收并提供了项目验收报告。原告已就验收通过的项目向被告提供了发票。被告收到发票后并未按约向原告付款，且对剩余项目拖延不予配合验收，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仍未支付。因被告拒不付款且不配合验收，部分发票原告暂未向被告开具。

被告拒不配合验收且不支付服务费的行为违反了《服务合同》约定，故原告根据双方所签署的服务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向浦东法院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诉讼及仲裁。

3. 诉讼请求

(1) 在浦东法院诉讼的诉求均为要求被告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逾期利息及律师费，五项诉讼金额合并如下：

-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合计 19,423,215.56 元；
- 2)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相关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71,189.91 元；
- 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60 万元。

以上金额合计：20,194,405.47 元。

(2) 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案件诉求

- 1)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17,778,634.47 元；
- 2)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5 万元；
- 3)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18,328,634.47 元。

4. 诉讼情况

上述诉讼及仲裁尚未判决。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体现。由于尚未判决，案件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准确预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及仲裁申请书；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沪 0115 民初 58359 号；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沪 0115 民初 58362 号；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沪 0115 民初 58363 号；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沪 0115 民初 58364 号；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沪 0115 民初 58365 号；
7.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国仲（2023）第 869 号开庭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